

# “数字政协”驻场人员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41001）

项目名称：“数字政协”驻场人员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41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宿迁市委员会办公室（采购单位）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数字政协”驻场人员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4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1300-SQHS-C2025-0041 “数字政协”驻场人员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2023 年底，宿迁“数字政协”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数字政协”平台包括云议政、云商量、云提案、云信息、云学习、云履职、基本应用支撑系统，全市政协委员、各专委会和部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始陆续常态化使用该平台，通过“数字政协”，使政协工作更加透明、高效。政协工作始终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其工作拓展性、及时性较强；“数字政协”系统功能的设计更要根据委员履职的方式、范围更新的拓展变化，进行及时的拓展和优化。同时，政协各类重要会议、民主监督和协商议政活动频次较多，每年都会按月、按季度开展，有的时候是按周开展；每次活动覆盖政协委员、界别群众的范围广泛。为确保“数字政协”平台功能稳定可靠，及时将相关会议活动的信息、资料应用在平台，传输到线上，让委员能够及时了解各种履职信息，保证市政协日常工作和各类会议活动的顺利开

展，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 24 小时做好服务工作。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宿迁“数字政协”运行维护工作力量，采购 2 名驻场服务人员常驻市政协现场进行系统运维服务。

**一、项目内容**

- 1. 标的名称：“数字政协”驻场人员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2. 标的质量：合格。
- 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 4.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二）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589,000.00）。

合同清单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1                               | “数字政协”驻场人员运维服务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项    | 1  | 589000.00 | 589000.00 |
|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589,000.00） |                |          |      |    |           | 589000.00 |

- 2.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 2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服务期满一年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付至合同价 50%；服务期满二年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付至合同价 80%；服务期满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付至合同

价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提前终止履行合同的，费用按实结算。

若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经两次通知并调整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的签约目的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

3.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账户：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税号：91320000551171586G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电话号码：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户：479361758530

银行联行号：104301004410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的平台功能

| 序号 | 功能清单         | 数量 | 单位 |
|----|--------------|----|----|
| 1  | 云提案应用        | 1  | 项  |
| 2  | 云履职应用        | 1  | 项  |
| 3  | 云信息应用        | 1  | 项  |
| 4  | 云议政应用        | 1  | 项  |
| 5  | 云商量应用        | 1  | 项  |
| 6  | 云学习应用        | 1  | 项  |
| 7  | 云议政应用        | 1  | 项  |
| 8  | 基本应用支撑系统     | 1  | 项  |
| 9  | “数字政协”数据中心建设 | 1  | 项  |

|    |              |   |   |
|----|--------------|---|---|
| 10 | “宿惠商”微信小程序建设 | 1 | 项 |
| 11 | 三融三解         | 1 | 项 |
| 12 | 委员工作室        | 1 | 项 |
| 13 | 政协资料库        | 1 | 项 |
| 14 | 移动端全会专题      | 1 | 项 |

注：1. 运维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内，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即时服务。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第三方产品必须包含同样时间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本项目非供应商的建设内容，成交人有义务协助其它厂商分析故障原因并提供技术支持。

（2）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

（3）成交供应商提供完备的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的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及无法修复时的措施、现场驻场人员配置等内容，并按方案进行执行。

2. 清单的功能模块优化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 （二）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供应商安排 2 名专职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原则上不得调换服务人员，要求如下：

### 1、“数字政协”系统维日常护服务

（1）针对市政协办公室各处室及专委会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密码重置，日常答疑、用户操作指导等政协提供 5\*8 小时现场指导服务。

（2）针对市政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微信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市政协重保期间提供 7\*24 小时远程值守服务，如国庆、春节等。

（4）配合市政协做好平台使用指导工作，并根据市政协要求，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5) 协助市政协委员进行提案提交，协助市政协委员进行移动端政协云 APP 下载登录等。

(2) 根据市政协通知公告发布的要求，完成移动端 APP 通知公告发布工作。

## 2、市政协数据维护服务

(1) 根据市政协要求，对相关提案数据进行维护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内容、附件、提案办理状态等数据维护修改。

(2) 根据市政协要求，对相关社情民意数据进行维护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社情民意内容、附件、社情民意办理状态等数据维护修改。

(3) 根据市政协要求，定期对委员履职信息进行维护，换届时，对委员信息进行批量更新核对。

(4) 根据市政协要求，定期对门户网站发布的新闻进行排查，对于非法链接及新闻及时汇报并下架等。

(5) 根据市政协要求，对专委会创建的相关活动数据进行维护修改。

(6) 根据市政协要求，协助市政协完成委员履职等信息统计。

(7) 根据市政协要求，协助市政协完成提案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情况统计、立案情况统计、提案类别统计、委员提案数量统计、集体单位数量统计、联名提案数量统计、联名立案数量统计等。

(8) 按照市政协要求，对网站的内容进行新闻筛查及删除工作。

## 3、应用服务器巡检服务

每周对应用服务器进行巡检，主要巡检工作如下：

应用服务器巡检：硬件层面，检查服务器 CPU 使用率（阈值 $\leq 80\%$ ）、内存占用（阈值 $\leq 85\%$ ）、磁盘存储空间（剩余容量 $\geq 30\%$ ）及网络接口流量，监测电源、风扇等部件运行状态，排查硬件告警。软件层面，检查 Web 服务器综合分析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巡检周期内系统变更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

## 4、数据库服务器巡检服务

每周对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巡检，主要巡检工作如下：

数据库管理系统巡检：系统日志检测；表空间检测；备份检测。

数据库管理系统巡检：数据库运行状态检测；数据库连接池检测；JAVA 内存状态检测；可用性检测。

HTTP/HTTPS、Web 服务管理系统月巡检：可用性检测；数据库连接池检测；JAVA 内存状态检测。

## 5、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1) 每周对数据库进行备份以及数据备份情况进行检查。

(2) 数据备份：采用计划任务方式制定并自动执行备份，对业务信息系统执行数据库备份。按照系统备份策略，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程序和数据库等进行备份文件检查，如发现问题，通过修订备份计划任务及相关脚本方法恢复备份机制。

(3) 对数据备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项目是否开启自动备份，每周检查备份情况。

6、日常运维过程的管理规范，提供日常运维统计、日常运维台账等，和采购单位一起做好日常运维服务的规范管理。

## 五、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建立一整套完备的安全性策略体系，通过设计统一的人员和权限管理功能，建立数据备份措施与制度，实行“运行日志制度”等，确保数据安全性、准确性与可靠性。

## 六、培训要求

提供相关技术及业务咨询，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每年开展业务培训 2 次以上。

协助开展网络故障排查、性能评估与调优等相关基础设施环境的维保工作，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提高效率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 七、应急保障要求

重保服务：遇重要业务上线、重要节庆日、重大活动开展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现场重大保障服务要求，提前制定保障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提供 24 小时无间断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系统故障及时排解。

应急保障：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以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系统故障及时排解。

应急保障：建立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以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系统故障及时排解。

一级：属于普通问题。表现为系统运行效率降低、用户体验较差等现象。

二级：属于较严重问题。表现为系统运行效率明显下降、数据出现误差等现象。

三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表现为系统运行出现间断、数据严重失真或缺失等现象。

四级：属于紧急问题。表现为因系统自身故障导致系统停止运行、数据丢失现象。

根据上述故障级别，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要求如下：

| 故障级别 | 电话响应时限 | 人员到场时限 | 故障解决时限 |
|------|--------|--------|--------|
| 四级   | 5 分钟   | 1 小时   | 4 小时   |
| 三级   | 5 分钟   | 2 小时   | 4 小时   |
| 二级   | 5 分钟   | 3 小时   | 12 小时  |
| 一级   | 5 分钟   | 4 小时   | 12 小时  |

在运维服务期内，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提供灵活多样的有效运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驻场、远程服务、专用服务电话等），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工作人员都能及时找到运维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认为需要，运维服务技术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提供支持。

成交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宕机、系统瘫痪、网络攻击、病毒传播等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在维保服务期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

## 八、成果要求及形式

### （一）成果要求：

日常运维报告

### （二）成果形式

提供纸质版运维报告两份并加盖公章，电子版运维报告一份。

### （三）质量要求：合格。

## 九、项目人员配置

### （一）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3人。

驻场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宿迁市委员会办公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维护本单位声誉和形象，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

驻场人员实行5×8小时工作制。严格上班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工作时间应全身心投入工作，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驻场人员必须明确工作职责，端正工作态度。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服从采购单位管理，杜绝敷衍了事。

驻场人员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及本单位的设备、业务关系从事与本单位业务无关的活动。

驻场人员必须爱护本单位财产，不得有意损坏本单位财产或将本单位财产挪作私人用途。

驻场人员上班时间不得接待与业务无关的人员。

驻场人员应保持工作环境整洁，物品及桌椅摆放整齐有序，严禁杂乱，并安排值日打扫卫生。

工作时间内不得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站及玩网络游戏。

### （二）驻场人员作息要求

工作日：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宿迁市委员会办公室作息时间。

节假日：至少安排 1 名技术工程师市内值班，根据项目需要现场值班或加班。

### （三）服务时间要求

正常工作时间：现场服务，及时响应。

非工作时间：提供 7×24 小时不关机响应。

## 十、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需提交项目质量计划，项目质量计划要求：

（1）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确定项目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模版，遵守项目管理组的相关要求。项目若使用其它的标准和规范，应该在质量保证计划中说明。

（2）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及质量问题的发现、解决方法。

（3）明确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工具、管理内容；明确影响质量的控制节点，以及如何检查、控制。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六、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查自验，自查自验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书面申请后，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可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成交供应商

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处理。

###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十八、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宿迁市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宿迁市南湖路 1 号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秦静

电话：18251033727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人：李大伟

电话：15151134043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